

天津自贸试验区 金融创新案例汇编 (2021年)

天津自贸试验区金融工作协调推进小组
2022年5月

前言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以来，为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机制、增强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工作合力，按照市领导要求，市金融局牵头组织成立了自贸试验区金融工作协调推进小组（以下简称“小组”），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海关、滨海新区政府和自贸试验区三个片区管委会等 15 个部门，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在小组框架下，各成员单位积极推进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狠抓政策落地，建立了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案例报送和发布制度。过去的一年，在各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共同努力下，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工作克服了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有序推进并取得积极进展。

为使更多的市场主体了解、用好用足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政策，小组办公室将 2021 年度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案例汇编成册，让创新的雨露惠及更多企业。本汇编包括天津自贸试验区相关金融政策 9 个，相关金融创新案例 25 个。

目 录

一、天津自贸试验区相关金融政策	1
1.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14号）	2
2. 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38号）	14
3.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措施的通知（津政发〔2019〕27号）	24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37
5.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21〕329号）	44
6. 关于贯彻落实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津自贸办〔2021〕7号）	48
7.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津银发〔2019〕157号）	55
8. 国家外汇局天津市分局关于修订《进一步推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津汇发〔2019〕38号）	76

9.天津海关关于东疆保税港区保税仓储货物质押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5 号).....	98
二、天津自贸试验区相关金融创新案例	99
1.“FT 账户分公司”模式助推 FT 政策惠及自贸试验区外企业	100
2.全国首单 FT 账户项下境外机构代发薪和缴税业务	102
3.我市首笔 FT 账户项下国际信用证融资性风险参与业务	103
4.银企直连创新出口电商跨境人民币收款	104
5.实现 CIPS 标准收发器商业保理领域全国首发	106
6.我市首个商业保理板块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	107
7.池融资业务助力出口企业盘活应收账款	109
8.首例无形资产租赁纠纷在东疆判决	110
9.中国（东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指数 2.0 版本上线	111
10.全国首单租赁企业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在天津落地	112
11.发行全国首单融资租赁行业乡村振兴债券	113
12.探索“租赁+创投”服务创新创业企业	114
13.“信易+ABS”模式打通融资租赁企业直接融资新路径	115
14.推出全国首笔跨境人民币保理业务	116
15.发行全国首单乡村振兴 ABN 产品	117
16.天津经开区国内首创农业保理数字化服务平台	118

17.天津经开区国内首推商业保理团体标准行业应用 119

18.天津经开区搭建全国首个央企商业保理高端交流平台 120

19.天津市首笔碳配额质押融资业务 121

20.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创新开展碳金融服务 122

21.引进全国首只绿色认证低碳产业基金 124

22.出台全国首个省级 ESG 评价标准..... 125

23.天津自贸区首创场外风险管理新型市场组织模式 126

24.中企云链助力中国进出口银行落地央企供应链再保理业务
..... 127

25.天津 OTC 获批区块链建设试点资格 128

天津自贸试验区相关金融政策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 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8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 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战略举措。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运行以来，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总体达到预期目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深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

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风险防控为底线，继续解放思想、先行先试，对标国际先进规则，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在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探索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路径、新模式，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构建与国际接轨的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体系，严守风险防控底线，努力将自贸试验区打造成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二）建设目标。到 2020 年，率先建立同国际投资和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努力构筑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创国际竞争新优势，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强化自贸试验区改革与天津市改革的联动，各项改革试点任务具备条件的在滨海新区范围内全面实施，或在天津市推广试验。

二、对标国际先进规则，构筑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三）深入推进行政审批职能与流程优化。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精简投资项目准入手续，探索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新模式。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探索实行先建后验管理模式。实行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实现“一口受理”、“两验终验”，推行“函证结合”、“容缺后补”等改革。探索实行“一址多证”。

探索实施生产许可“一企一证”。推动实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各许可管理环节的“一码贯通”。全面推进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标准化。实施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管理。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免于零申报。将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审批事项下放至天津市邮政管理局。

（四）建立更加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提高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开放度和透明度，着力构建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除特殊领域外，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的特别管理要求。推动衔接准入后管理措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和取消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实现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相关行业、领域和业务。

（五）进一步深化金融开放和监管创新。积极有序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发展离岸金融业务。发布银行业市场准入报告类事项监管清单，统一规范中外资银行报告类事项监管要求。在依法合规条件下，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外资银行，允许民营资本与外资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共同设立中外合资银行。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互认条件的基金产品参与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跨境投融资业务。探

索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完善跨境资金监控体制机制，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及时发现跨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范利用跨境贸易从事洗钱犯罪活动。探索在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开展金融综合监管试点，依法合规开展以小额贷款、私募基金、担保、资产管理等为重点，以合作监管与协调监管为支撑的金融综合监管改革。地方政府要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

（六）建成高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借鉴联合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实施贸易数据协同、简化和标准化。探索推动将中国（天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覆盖领域拓展至技术贸易、服务外包、维修服务等服务贸易领域。待条件成熟后逐步将出口退（免）税申报纳入“单一窗口”管理。最大限度实现覆盖船舶抵离、港口作业、货物通关等口岸作业各环节的全程无纸化，推进贸易领域证书证明电子化管理。实现与国家层面“单一窗口”标准规范融合对接，加强数据衔接和协同监管。推进企业信用等级信息跨部门共享。推进“单一窗口”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口岸信息互换和服务共享。

（七）创新贸易综合监管模式。探索开展电子围网监管模式。深入实施货物状态分类监管，研究将试点从物流仓储企业扩大到贸易、生产加工企业，具备条件时，在天津市其他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广实施。完善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融资租赁

标的物海关异地委托监管制度。创新海关税款担保模式。创新出口货物专利纠纷担保放行方式。推动实施原产地预裁定制度。依照自由贸易协定安排，推动实施原产地自主声明制度。提高与服务贸易相关的货物暂时进口便利。支持国内外快递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内的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办理符合条件的国际快件属地报关、报检业务。探索外检内放等贸易便利化措施。

（八）增强国际航运和口岸服务功能。深化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创新，推动国际船舶登记配套制度改革。逐步开放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入级检验。加强与国际船舶管理公司合作，逐步形成专业化第三方船舶管理市场。探索开展邮轮公海游试点。建设邮轮旅游岸上国际配送中心，创建与国际配送业务相适应的海关监管制度。大力发展离岸贸易和转口贸易，放宽海运货物直接运输判定标准。支持设立地方法人性质航运保险机构。支持建设自贸试验区至国际通信出入口局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完善天津国际邮件互换局功能，提高国际邮件通关效率。研究在东疆国际邮轮码头口岸实施国际邮轮入境外国旅游团 15 天免签政策。支持天津空港口岸成为汽车整车、食用水生动物、肉类进口指定口岸以及邮件、快件转运口岸。推动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

（九）创新要素市场配置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外资创业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企业开展境内投资项目，探索实施管理新模式。支持外资企业设立联合创新平台，协同中小微企业开展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推进。探索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探索建立公允的

知识产权评估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制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质物处置机制。搭建便利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深化完善有利于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归属制度。创新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加强商事法律综合服务。探索建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新模式，自贸试验区内土地可以按不同功能用途混合利用，允许同一地块或同一建筑兼容多种功能，产业用地实行弹性年期供应，根据产业政策和项目类别可采取先租后让、差异化年期出让等供地措施。创新人力资本入股办法，鼓励企业实施股权分红激励措施。支持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与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探索开展职业资格国际互认，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域外籍专业人才到自贸试验区工作，放宽服务业聘雇高层次和急需紧缺外籍专业人才条件限制。

（十）进一步深化事中事后监管体制创新。建立央地协同、条块衔接的信息共享机制，明确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的边界规则。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互补机制。完善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企业主体责任清单、违法行为提示清单、行政约谈和企业自查自改制度。落实市场主体首负责制，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领域建立市场主体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和责任追溯制度。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积极推进部门间风险信息互联共享。

三、培育发展新动能，增创国际竞争新优势

（十一）积极推动前沿新兴技术和产业孵化。建设人工智能产业研发、制造、检测、应用中心，探索设立人工智能产业领域社会组织，开展人工智能重大问题研究、标准研制、试点示范、产业推进和国际合作。建设先进通信技术创新基地。探索建设基因诊断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开展出生缺陷疾病、肿瘤等重大疾病防治应用。创新医药产业监管模式。优化生物医药全球协同研发的试验用特殊物品准入许可。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药品实行优先审评审批。支持药品研发机构参与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试点。允许自贸试验区内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委托天津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产品。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管理权限下放至天津市。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医疗机构开展国际合作，引进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与国外机构同步开展重大疾病新药临床试验。

（十二）建设新型贸易产业集聚区。创新跨境服务贸易管理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金融保险、文化旅游、教育卫生等高端服务领域的贸易便利化。拓展货物暂准进口单证册制度适用范围，延长单证册有效期。探索兼顾安全和效率的数字产品贸易监管模式。在合适领域分层次逐步放宽或取消对跨境交付、自然人移动等模式服务贸易限制措施。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与中国律师事务所在自贸试验区内实行联营，允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代表处的外国律师事务所与中国律师事务所通过协议方式

互派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扩大中医药服务贸易国际市场准入，推动中医药海外创新发展。

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鼓励企业建设出口产品“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在符合相关监管政策前提下，支持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先理货后报关。支持开展保税备货、境内交付模式的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业务。

创新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取消平行进口汽车保税仓储业务时限，完善平行进口汽车审价机制，推动试点企业适用预审价、汇总征税等通关便利化措施。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前提下，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平行进口汽车标准符合性整改等业务。推动实现自贸试验区汽车平行进口服务和管理平台与海关数据信息系统联网。支持建设全国平行进口汽车大数据中心、客服中心和销售定价中心。支持开展平行进口汽车售后服务标准建设。支持定期举办平行进口汽车展会。在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探索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其他机电产品（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除外）、一般消费品等平行进口。

发展维修和再制造业务。试点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项目境内外检测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维修监管模式，开展外籍邮轮船舶维修业务，积极探索开展工程机械、数控机床、通信设备等进口再制造。

创新大宗商品和文化贸易管理模式。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创新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保税交易制度，探索商品备案自动审核、

货到即时备案、涉税担保实时验放等措施。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宗商品现货离岸交易业务。支持具备相关资质的船舶供油企业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业务，建设华北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基地。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依法合规开展面向全球的保税文化艺术品展示、拍卖、交易业务。

（十三）落实与完善促进服务贸易的税收政策。在符合税制改革和国际惯例，以及不导致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的前提下，基于真实贸易和服务背景，结合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探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扩围的税收政策安排。落实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

（十四）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业务健康发展。支持社会资本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境外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在符合规定前提下委托保险资产管理、证券等经营机构开展跨境投资。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快设立全国性金融租赁行业社会组织。推动租赁公司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在强化监管前提下，研究融资租赁企业税前扣除政策。探索两家及以上金融租赁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率先开展租赁产业配套外汇制度创新试点。加快国际租赁业务创新发展，推动装备、技术、资本和管理“走出去”。支持海关、外汇等部门开展数据交换合作，鼓励自贸试验区内符合资质要求的保理企业开展离岸、跨境、跨省市国际保理业务。

四、深化协作发展，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

（十五）发挥对外开放引领作用。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外商独资或控股企业开展支线和通用飞机维修业务，允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为京津冀地区提供服务。支持京津冀地区能源、钢铁、对外承包工程等企业通过自贸试验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合作。鼓励社会资本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京津冀跨国并购基金。建设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依托港澳在金融服务、信息资讯、国际贸易网络、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企业对外投资提供投资备案、跨境金融、会计审计、外国法律查明和律师服务、国别咨询等综合服务。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境外股权投资。打造国家海外工程出口基地。扩大“走出去”项目境外投资保险规模，支持保险公司为企业提供综合保险服务。

（十六）增强港口口岸服务辐射功能。发挥天津的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优势，开展口岸通关流程和物流流程综合优化改革试点，打造京津冀地区国际贸易大通道。构建京津冀检验检疫产业转移协同、贸易便利化协同、创新驱动发展协同、监管协同、技术发展协同等“五协同”体系。推进国检试验区建设，拉动腹地产业发展。增强港口中转集拼功能，逐步将中欧班列（天津）发展为集跨境电子商务、中转集拼、国际海铁联运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系统。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航空公司开辟往返或经停天津的航线。

(十七) 优化区域金融资源配置。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服务京津冀企业国际化经营。稳妥推进境外机构和企业发行人民币债券等产品，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主权财富基金和投资者投资境内人民币资产。鼓励保险资金支持租赁业发展，丰富保险投资工具。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企业利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支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租赁和保理项目开展跨境融资。适时试点在自贸试验区面向国内外投资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探索研究京津冀区域内股权市场依法合规开展非经营性业务合作，根据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进程适时引进港澳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投资交易。

(十八) 完善服务协同发展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安排，依托现有工作机制，率先向京津冀地区复制推广创新成果，借鉴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更好推动自贸试验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五、抓好工作落实

加强组织实施，在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下，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积极性，抓好改革举措的落实；各部门要大力支持，及时制定实施细则或办法，加强指导和服务；天津市要把握基本定位，强化使命担当，完善工作机制，系统推进改革试点任务落实。强化法制保障，自贸试验区需要暂时调整

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文件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及时评估推广，加快形成系统性改革经验，实施分类审查程序后复制推广至全国其他地区。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 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战略举措。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为新时代自贸试验区建设指明了新方向、提出了新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建设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营造优良投资环境

（一）借鉴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放宽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外籍技术人员的比例要求、放宽人才中介机构限制。（负责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适用范围：所有自贸试验区，以下除标注适用于特定自贸试验区的措施外，适用范围均为所有自贸试验区）

（二）编制下达全国土地利用计划时，考虑自贸试验区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有关省（市）的用地计划；有关地方应优先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负责部门：自然资源部）

（三）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等

工程审批类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负责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四）授权自贸试验区开展试点工作，将省级及以下机关实施的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许可改为实行告知承诺制。

（负责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五）将外商投资设立建筑业（包括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造价咨询等所有工程建设相关主体）资质许可的省级及以下审批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负责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六）自贸试验区内的外商独资建筑业企业承揽本省（市）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时，不受建设项目的中外方投资比例限制。

（负责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七）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对自贸试验区内的港澳台资建筑业企业，不再执行《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关于工程承包范围的限制性规定。（负责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八）对于自贸试验区内为本省（市）服务的外商投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除外）企业，取消首次申请资质时对投资者的工程设计业绩要求。（负责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九）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自贸试验区内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实行告知承诺制。（负责部门：卫生健康委）

（十）自贸试验区内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的技术能力，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负责部门：卫生健康委）

（十一）允许自贸试验区创新推出与国际接轨的税收服务举措。（负责部门：税务总局）

（十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将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初审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有外资登记管理权限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部门：市场监管总局）

（十三）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设置商标受理窗口。（负责部门：知识产权局）

（十四）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受理点，受理商标权质押登记。（负责部门：知识产权局）

（十五）进一步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的条件限制，新设立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的，允许不超过五分之一不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年满 18 周岁、能够在专利代理机构专职工作的中国公民担任股东。（负责部门：知识产权局）

（十六）加强顶层设计，在自贸试验区探索创新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的石油储备模式。（负责部门：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适用范围：浙江自贸试验区）

二、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十七）研究支持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的“两头在外”航空维修业态实行保税监管。（负责部门：商务部、海关总署、财政

部、税务总局)

(十八)支持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研究和探索赋予国际铁路运单物权凭证功能,将铁路运单作为信用证议付票据,提高国际铁路货运联运水平。(负责部门:商务部、银保监会、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十九)支持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负责部门:商务部)

(二十)授予自贸试验区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权限。(负责部门:商务部)

(二十一)支持在自贸试验区依法依规建设能源、工业原材料、大宗农产品等国际贸易平台和现货交易市场。(负责部门:商务部)

(二十二)开展艺术品保税仓储,在自贸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备案环节,省级文化部门不再核发批准文件。支持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凭省级文化部门核发的准予进出口批准文件办理海关验放手续;省级文化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内可一证多批使用,但最多不超过六批。(负责部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

(二十三)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海关税款保证保险试点。(负责部门:海关总署、银保监会)

(二十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增加航空、铁路舱单

申报功能。（负责部门：海关总署、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二十五）支持自贸试验区试点汽车平行进口保税仓储业务。（负责部门：海关总署）

（二十六）积极探索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新项目率先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试点，促进贸易便利化。（负责部门：海关总署）

（二十七）在符合国家口岸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优先审理自贸试验区内口岸开放项目。（负责部门：海关总署）

（二十八）在自贸试验区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负责部门：药监局）

（二十九）支持平潭口岸建设进境种苗、水果、食用水生动物等监管作业场所。（负责部门：海关总署，适用范围：福建自贸试验区）

（三十）在对外航权谈判中支持郑州机场利用第五航权，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允许外国航空公司承载经郑州至第三国的客货业务，积极向国外航空公司推荐并引导申请进入中国市场的国外航空公司执飞郑州机场。（负责部门：民航局，适用范围：河南自贸试验区）

（三十一）在对外航权谈判中支持西安机场利用第五航权，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允许外国航空公司承载经西安至第三国的客货业务，积极向国外航空公司推荐并引导申请进入中国市场的

国外航空公司执飞西安机场。（负责部门：民航局，适用范围：陕西自贸试验区）

（三十二）进一步加大对西安航空物流发展的支持力度。（负责部门：民航局，适用范围：陕西自贸试验区）

（三十三）支持利用中欧班列开展邮件快件进出口常态化运输。（负责部门：邮政局、中国铁路总公司，适用范围：重庆自贸试验区）

（三十四）支持设立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负责部门：药监局、海关总署，适用范围：重庆自贸试验区）

（三十五）将台湾地区生产且经平潭口岸进口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备案管理权限下放至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部门：药监局，适用范围：福建自贸试验区）

三、推动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

（三十六）进一步简化保险分支机构行政审批，建立完善自贸试验区企业保险需求信息共享平台。（负责部门：银保监会）

（三十七）允许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相关规定为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衍生产品等业务。（负责部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外汇局）

（三十八）支持坚持市场定位、满足监管要求、符合行政许可相关业务资格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或申请与具备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等。（负责部门：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外汇局)

(三十九)支持自贸试验区依托适合自身特点的账户体系开展人民币跨境业务。(负责部门:人民银行)

(四十)鼓励、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真实需求和审慎原则向境外机构和境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满足“走出去”企业的海外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承包、大型设备出口等融资需求。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境外人民币贷款,应严格审查借款人资信和项目背景,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要求。(负责部门:人民银行、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资委、银保监会)

(四十一)允许银行将自贸试验区交易所出具的纸质交易凭证(须经交易双方确认)替代双方贸易合同,作为贸易真实性审核依据。(负责部门:银保监会)

(四十二)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个人按照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投资。(负责部门:证监会、人民银行)

(四十三)支持在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负责部门:证监会、知识产权局)

(四十四)允许平潭各金融机构试点人民币与新台币直接清算,允许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办理定期存款业务。(负责部门:人民银行、外汇局,适用范围:福建自贸试验区)

(四十五)推动与大宗商品出口国、“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在油品等大宗商品贸易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油品贸易的跨境支付业

务，支持自贸试验区保税燃料油供应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负责部门：人民银行等部门，适用范围：浙江自贸试验区）

（四十六）允许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相关规定向台湾地区金融同业跨境拆出短期人民币资金。（负责部门：人民银行，适用范围：福建自贸试验区）

（四十七）支持“海峡基金业综合服务平台”根据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开展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保险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保险营业机构。

（负责部门：银保监会、证监会，适用范围：福建自贸试验区）

四、推进人力资源领域先行先试

（四十八）增强企业用工灵活性，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制造企业生产高峰时节与劳动者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短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允许劳务派遣员工从事企业研发中心研发岗位临时性工作。（负责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四十九）将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人才中介机构审批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由自贸试验区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并报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负责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五十）研究制定外国留学生在我国境内勤工助学管理制度，由自贸试验区制定有关实施细则，实现规范管理。（负责部门：教育部）

（五十一）鼓励在吸纳非卫生技术人员在医疗机构提供中医治未病服务、医疗机构中医治未病专职医师职称晋升、中医治未

病服务项目收费等方面先行试点。（负责部门：中医药局）

（五十二）授权自贸试验区制定相关港澳专业人才执业管理办法（国家法律法规暂不允许的除外），允许具有港澳执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规划、专利代理等领域专业人才，经相关部门或机构备案后，按规定范围为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提供专业服务。（负责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银保监会、证监会、知识产权局，适用范围：广东自贸试验区）

（五十三）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非标准就业形式下劳动用工管理和服 务试点。（负责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适用范围：上海自贸试验区）

五、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改革开放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自贸试验区建设全过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支持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的重大意义，贯彻新发展理念，鼓励地方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进一步发挥自贸试验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试验田作用。

维护国家安全。各有关地区和部门、各自贸试验区要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在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统筹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政治安全，主动服务大局。各有关省（市）人民政府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自贸试验区的国家安全工作。各有关部门依职责管理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可根据

维护国家安全和核心利益需要按程序调整有关措施。

强化组织管理。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协作，不断提高自贸试验区建设和管理水平。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进行差别化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服务，积极协调指导自贸试验区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各有关省（市）人民政府要承担起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加强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管理队伍。

狠抓工作落实。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深化改革创新措施落实工作。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及时总结评估，对效果好、风险可控的成果，复制推广至全国其他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职责做好改革措施的细化分解，全程过问、一抓到底。各有关省（市）要将落实支持措施作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监督评估、压实工作责任，推进措施落地生效，同时研究出台本省（市）进一步支持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的措施。需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要按法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18年11月7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中国（天津） 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措施的通知

津政发〔2019〕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措施》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2019年9月30日

关于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 创新发展的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国际化视野和颠覆式思维统筹谋划改革创新，坚定树立“中心开花、四周辐射”的理念，凝聚全市之力高水平推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积极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制定如下措施：

一、大力推动前沿技术和新兴产业创新孵化

积极引进人工智能、虚拟现实（VR）技术、量子通讯等技

术开发机构并建设产业化基地。加快区块链、大数据技术在金融、贸易、航运、物流、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研究和场景运用，建设区块链创新研究院。设立自贸试验区前沿新兴产业培育引导基金和天使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鼓励引进外籍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经推荐认定后，科研团队的核心成员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在自贸试验区内单位工作的外籍人才，经工作单位和兼职单位备案，可以兼职创新创业。着力打造离岸创新创业产业园，完善人员出入境、通关、知识产权、税收、外汇等配套政策措施，设立签证绿色通道。

二、推进更深层次的投资自由化改革

制定自贸试验区先进制造业市场准入工作指引。对照最新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启动外商准入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确保各项改革举措依法顺利实施。率先推动金融服务、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现代服务业和飞机、船舶、汽车、高端装备等先进制造业领域的开放。支持设立外商投资项目专业服务机构，加大外商投资项目落户自贸试验区引导服务力度。

三、支持更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探索

制定自贸试验区国际贸易振兴计划，推动贸易便利化向贸易自由化转型。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探索在电信、教育、医疗、旅游、工程咨询、金融、法律等领域，分层次逐步取消或

放宽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的服务贸易限制措施。根据跨境服务贸易特点，实施价格审定、贸易真实性认定等关汇便利化管理措施。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支持有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企业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的保税维修业务，积极探索开展以企业为单元的保税维修监管新模式。扩大企业自产产品维修、再制造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自产产品“售后”保税维修再制造业务。探索制定平行进口汽车符合性整改标准和整改企业资质标准，开展标准符合性整改试点。

四、打造国际产融合作示范区

争取设立中国金融租赁登记流转平台。对现有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赋能，开展保理资产交易业务。设立航空金融学会。支持开展飞机拆解维修业务，搭建二手飞机、二手航材及飞机零部件交易流转平台。争取适航取证便利化措施。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商业保理企业，基于贸易真实性原则试点开展国际保理业务。设立大宗商品离岸交易市场，分品类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和交割业务。率先开展供应链金融、数字经济等产业试点。以合作监管和协调监管为基础，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金融综合监管试点。率先运用区块链、大数据技术，研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测试金融创新的监管工具。研究探索设立专业化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培育具有区域乃至全球影响力的仲裁中心。

五、提升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服务能级

建立与仁川港、釜山港等周边重点港口常态化对标机制，进一步推出降费提效措施，探索与腹地区域口岸经济合作的新模式，提高港口国际化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争取设立中国（北方）航运交易市场。争取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航运保险机构。创建与邮轮国际配送业务相适应的海关监管制度，争取做实北方邮轮配送基地。加快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支持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基地航空公司发展壮大，增开国际客货运航线航班。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包括第五业务权在内的航权安排。

六、建设京津冀协同开放的国际合作示范区

支持自贸试验区“一带一路”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和境外办事机构建设。建立与韩国仁川自由经济区、菲律宾卡加延经济特区、柬埔寨柬中综合试验区等“一带一路”沿线特殊经济区的战略协作关系，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积极打造“京津冀+一带一路”海外工程出口基地。率先落实国家关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扩大开放的工作部署。支持设立专业化服务机构，为外资金融机构提供咨询、引导、协调、撮合等全流程服务。推进京津冀金融同城化，争取金融机构给予京津冀企业区域共享信贷额度支持，建设跨区域协作机制。争取复制上海自由贸易（FT）账户，满足京津冀地区企业国际业务需求。支持自贸试验区扩展至相关成熟区域，并开展特色化、差异化探索。加强自贸试验区与北京市、河北省相关产业园区的合作，共同打造协同开放的载体。

七、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

逐步建立与国际一流自由贸易园区建设相适应的法规和制度体系，适时修订《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建立自贸试验区创新激励机制和改革容错机制。根据相关部署，将国家有关部委进一步授权事项直接下放自贸试验区，按照发展需求和有效承接的原则，市级管理权限应放尽放。将金融科技、供应链金融、数字经济、区块链等新金融、新贸易、新科技产业管理职能赋予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探索建立前沿新兴产业市场准入和事中事后管理规则标准。研究采取地方财政支持方式，鼓励自贸试验区企业开展转口贸易和离岸业务。积极支持自贸试验区离岸业务发展。

八、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率先在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及各片区办事处实施法定机构改革试点。加强各片区研究创新力量，明确专职人员，强化片区改革创新主体和载体作用。

支持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措施，是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改革创新的“改革宣言”和“行动大纲”。其中，国家事权任务要尽快向国家部委汇报争取，按照企业需求分出轻重缓急，每年选择若干项，重点突破、持续用力，力争 2021 年底前完成或取得突破性进展；自主实施任务力争 2020 年底前落地实施。各市级支持赋权单位要高度重视，主动争取国家部委

支持，充分向自贸试验区放权赋能。各落地责任单位要以市场和企业需求为导向，积极会同支持赋权单位做好改革落地操作，形成市级业务指导和基层探索操作的良性互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服务推动，做好经验总结和复制推广工作，并及时收集整理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

附件：《关于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措施》任务分解表

附件

《关于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 创新发展的措施》任务分解表

序号	政策内容	落地责任单位	支持赋权单位
一、大力推动前沿技术和新兴产业创新孵化			
1	积极引进人工智能、VR 技术、量子通讯等技术开发机构并建设产业化基地。加快区块链、大数据技术在金融、贸易、航运、物流、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研究和场景运用，建设区块链创新研究院。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设立自贸试验区前沿新兴产业培育引导基金和天使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市财政局、海河产业基金
3	鼓励引进外籍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经推荐认定后，科研团队的核心成员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4	在自贸试验区内单位工作的外籍人才，经工作单位和兼职单位备案，可以兼职创新创业。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
5	着力打造离岸创新创业产业园，完善人员出入境、通关、知识产权、税收、外汇等配套政策措施，设立签证绿色通道。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天津海关、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

序号	政策内容	落地责任单位	支持赋权单位
二、推进更深层次的投资自由化改革			
6	制定自贸试验区先进制造业市场准入工作指引。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等相关单位
7	对照最新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进一步深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启动外商准入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确保各项改革举措依法顺利实施。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市司法局、市商务局
8	率先推动金融服务、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和飞机、船舶、汽车、高端装备等先进制造业领域的开放。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支持设立外商投资项目专业服务机构，加大外商投资项目落户自贸试验区引导服务力度。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三、支持更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探索			
10	制定自贸试验区国际贸易振兴计划，推动贸易便利化向贸易自由化转型。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市商务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序号	政策内容	落地责任单位	支持赋权单位
11	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探索在电信、教育、医疗、旅游、工程咨询、金融、法律等领域，分层次逐步取消或放宽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的服务贸易限制措施。根据跨境服务贸易特点，实施价格审定、贸易真实性认定等关汇便利化管理措施。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市商务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通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金融局、市司法局等相关单位
12	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市商务局	天津海关、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港集团、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等相关单位
13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支持有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企业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的保税维修业务，积极探索开展以企业为单元的保税维修监管新模式。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14	扩大企业自产产品维修、再制造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自产产品“售后”保税维修再制造业务。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15	探索制定平行进口汽车符合性整改标准和整改企业资质标准，开展标准符合性整改试点。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	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海关、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四、打造国际产融合作示范区			
16	争取设立中国金融租赁登记流转平台。	市金融局、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天津证监局、天津银保监局

序号	政策内容	落地责任单位	支持赋权单位
17	对现有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赋能，开展保理资产交易业务。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有关片区办事处	天津证监局、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
18	设立航空金融学会。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19	支持开展飞机拆解维修业务，搭建二手飞机、二手航材及飞机零部件交易流转平台。争取适航取证便利化措施。	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	市商务局、民航天津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等相关单位
20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商业保理企业，基于贸易真实性原则试点开展国际保理业务。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
21	设立大宗商品离岸交易市场，分品类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和交割业务。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22	率先开展供应链金融、数字经济等产业试点。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市金融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
23	以合作监管和协调监管为基础，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金融综合监管试点。	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市金融局
24	率先运用区块链、大数据技术，研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测试金融创新的监管工具。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市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
25	研究探索设立专业化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培育具有区域乃至全球影响力的仲裁中心。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市司法局
五、提升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服务能级			

序号	政策内容	落地责任单位	支持赋权单位
26	建立与仁川港、釜山港等周边重点港口常态化对标机制，进一步推出降费提效措施，探索与腹地地区口岸经济合作的新模式，提高港口国际化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天津港集团、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27	争取设立中国（北方）航运交易市场。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	天津证监局、市交通运输委
28	争取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航运保险机构。	市金融局、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	天津银保监局
29	创建与邮轮国际配送业务相适应的海关监管制度，争取做实北方邮轮配送基地。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	天津海关
30	加快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支持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基地航空公司发展壮大，增开国际客货运航线航班。	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	市交通运输委、民航天津监管局、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31	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包括第五业务权在内的航权安排。	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	市交通运输委、民航天津监管局、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六、建设京津冀协同开放的国际合作示范区			
32	支持自贸试验区“一带一路”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和境外办事机构建设。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33	建立与韩国仁川自由经济区、菲律宾卡加延经济特区、柬埔寨柬中综合试验区等“一带一路”沿线特殊经济区的战略协作关系，开展国际产能合作。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市外办、市发展改革委、天津港集团

序号	政策内容	落地责任单位	支持赋权单位
34	积极打造“京津冀+一带一路”海外工程出口基地。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35	率先落实国家关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扩大开放的工作部署。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
36	支持设立专业化服务机构，为外资金融机构提供咨询、引导、协调、撮合等全流程服务。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
37	推进京津冀金融同城化，争取金融机构给予京津冀企业区域共享信贷额度支持，建设跨区域协作机制。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
38	争取复制上海自由贸易(FT)账户，满足京津冀地区企业国际业务需求。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39	支持自贸试验区扩展至相关成熟区域，并开展特色化、差异化探索。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40	加强自贸试验区与北京市、河北省相关产业园区的合作，共同打造协同开放的载体。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七、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			
41	逐步建立与国际一流自由贸易园区建设相适应的法规和制度体系，适时修订《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建立自贸试验区创新激励机制和改革容错机制。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市司法局

序号	政策内容	落地责任单位	支持赋权单位
42	根据相关部署，将国家有关部委进一步授权事项直接下放自贸试验区，按照发展需求和有效承接的原则，市级管理权限应放尽放。将金融科技、供应链金融、数字经济、区块链等新金融、新贸易、新科技产业管理职能赋予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探索建立前沿新兴产业市场准入和事中事后管理规则标准。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单位
43	研究采取地方财政支持方式，鼓励自贸试验区企业开展转口贸易和离岸业务。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海关、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44	积极支持自贸试验区离岸业务发展。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市财政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八、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45	率先在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及各片区办事处实施法定机构改革试点。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46	加强各片区研究创新力量，明确专职人员，强化片区改革创新主体和载体作用。	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中心商务片区办事处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
稳外资的通知**

银发〔2020〕330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

（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境内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凭优质企业提交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或收付款指令，直接为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在境内的依法合规使用。

境内银行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应通过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优质企业的认定

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等风险防控措施，并将具体实施方案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报备后实施。

（二）支持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境内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的条件下，可按相关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支持境内银行与合法转接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

（三）根据商事制度改革，及时调整对业务办理及审核的要求。企业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相关业务时，无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银行可将企业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系统披露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等，作为业务审核、账户开立、企业信息登记依据。企业办理来料加工贸易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时，无需向其境内结算银行提交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如后续有新的政策变化，应及时对所涉业务资料审核要求、审核流程等内部业务制度进行调整，按新的内部业务制度进行展业。

二、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

（四）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形成机制。将“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重点监管名单”调整为“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由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更新名单认定标

准，完善名单形成制度和流程，支持外贸企业发展。

（五）支持单证电子化审核。境内银行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应满足国际收支申报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要求。

境内银行可通过审核企业提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为企业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银行应确保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使用的唯一性，并在 5 年内留存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备查。

（六）优化跨国企业集团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安排。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作为主办企业的境内成员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异地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试点。支持银行境内外联动，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为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等业务提供便利化的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支持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为确保项目实施而需支付款项的汇出。境内银行开展试点业务，应通过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明确优质企业的认定标准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

（八）放宽对部分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使用限制。境内机构

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在符合下列规定的情形下，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除经营范围中有明确许可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九）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符合现行规定且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以人民币资本金进行境内再投资。外商投资企业使用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使用须遵守本通知第八项的规定。

（十）取消对外商直接投资业务相关专户管理要求。境外投资者将境内人民币利润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可将人民币资金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划转至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的账户，无需开立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使用须遵守本通知第八项的规定。

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以人民币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相关各中方股东无需开立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或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

（十一）优化对境内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业务的管理。境内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就一笔境外人民币借款开立多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也可就多笔境外人民币借款使用同一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办理资金收付。境外借款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原则上应当在借款企业注册地的银行开立，对确有实际需要的，借款企业可在异地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借款结算行以外的银行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为企业办理境外人民币借款还本付息。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外人民币借款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签约币种根据实际需要可与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不一致。

（十二）简化对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的管理。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提前还款额不再计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币种转换因子调整为 0.5。调整后的企业境外放款余额计算公式为：企业境外放款余额=∑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币种转换因子。

企业将人民币境外放款转为股权投资的，银行须在审核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等相关材料后，在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进行相应信息变更及登记。

四、便利个人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收付

（十三）支持个人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开展。支持境内银行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为个人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进一步便利个人薪酬等合法合规收入的跨境收付业务。

（十四）便利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接收港澳同名汇款。境内银行可为香港、澳门居民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用于接收香港、澳门居民每人每日 8 万元额度内的同名账户汇入资金，境内银行应确保汇入及汇出资金使用符合现行规定，其中汇入资金仅可用于境内消费性支出，不得购买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

五、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使用

（十五）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接收境外资金。扩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收入范围，可接收从境外同名账户汇入的人民币资金。除另有规定外，从境外汇入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购汇。

境内银行应不断丰富人民币金融产品，为市场主体在对外经贸活动和国际合作领域中使用人民币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时，应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义务。境内银行未按规定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依法对境内银行进行处罚。

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内地银行与香港和澳门银行办理个人人民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4〕254 号）第九条，《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9〕212 号文印发）第十六条，《外

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 23 号公布）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165 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23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 号）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4〕324 号）第十三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 号）第五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第七条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新型 离岸国际贸易区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21〕32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进一步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银行优化金融服务，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

本通知所称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是指我国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货物不进出我国一线关境或不纳入我国海关统计的贸易，包括但不限于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委托境外加工、承包工程境外购买货物等。

二、银行应根据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特点制定业务规范，完善内部管理，实施客户分类，提升服务水平：

（一）健全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内控制度，包括加强客户尽职调查、优化业务审核、实施事后监测管理和完善内部监督等。

（二）精准识别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客户身份和业务模式，根据客户诚信状况、合规水平和风控能力等，动态实施内部客户风险分级评定，对客户主体、业务性质和关联交易进行穿透式审查。

（三）重点支持基于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完整性和现代化水平而开展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

三、银行办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根据“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按下列规定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

（一）交易真实、合法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和逻辑性。

（二）经合理审查未发现存在涉嫌利用虚假或构造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进行投机套利、违规转移资金或骗取银行融资等异常情况。

四、银行应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17〕126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优化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3〕188号）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数据报送。对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报送在服务贸易项下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应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新型离岸”。

银行应留存相关交易单证、客户尽职调查、事后监测管理等资料5年备查。企业应留存相关交易单证5年备查。

五、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原则上应在同一家银行，采用同一币种（外币或人民币）办理收支结算。对无法按此规定办理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银行在确认其真实、合法后可直接办理，并在涉外收支申报及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报送交易附言中注明“特殊离岸转手”，自业务办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报告。

六、银行应从源头做好风险防范，加强贸易背景审核。在业务办理、监测管理以及内部监督过程中，发现企业涉嫌虚假或构造交易、骗取融资等异常行为的，应及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外汇局分支机构报告，并按照银行内控制度要求，调整企业的客户风险分级，严格审核企业后续跨境资金结算业务。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B、C 类的企业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按外汇局有关规定办理。

七、内控制度完备、具有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实际需求的跨国公司可按照《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 号文印发）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开展含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

八、人民银行、外汇局依法对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资金结算开展监督管理。对于违反本通知及相关跨境资金结算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外汇局分支机构应加强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密切跟踪新型离

岸国际贸易的创新发展，主动回应市场诉求，指导银行持续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实施。《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等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外汇局反馈。

中国人民银行

外汇局

2022 年 3 月 13 日

关于贯彻落实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自贸办〔2021〕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好国务院《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的若干措施》（国发〔2021〕12号），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我市实际，拟定了《关于贯彻落实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报经领导小组全体领导同意，现印发实施。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服务业扩大
开放综合试点）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

关于贯彻落实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的若干措施》（国发〔2021〕12号），我市逐项细化落实

举措，明确责任单位，确保各项改革创新举措接得住、落得准、推得开。

一、加大对港澳投资开放力度

1. 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将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权限由市文旅局下放至自贸试验区。（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自贸试验区行政审批局）

二、放开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

2. 推进自贸试验区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放开，依据交通运输部制定出台的相关管理措施，推动依法获批的境外船舶检验机构对自贸试验区国际登记船舶开展法定检验。（东疆片区、天津海事局）

三、开展进口贸易创新

3. 发挥东疆进口贸易促进示范区在促进进口、服务产业、制度创新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拓宽进口产品品类，探索进口新业态新模式，强化进口贸易促进政策配套，提升监管便利化水平，推动进口贸易规模稳步提升。（东疆片区牵头，市商务局及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片区、中新生态城联动创新区围绕进口冻品、工业品、医美健康、智能设备、生活用品等积极谋划民生消费品、大宗商品、大型设备进口贸易促进平台项目，设立保税展示交易中心，大力培育和引进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形成全市外贸转型升级发展新动能，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中心商务片区、中新生态城联动创新区牵头，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及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释放新型贸易方式潜力

5. 落实我市跨境贸易“1+8”支持措施，重点围绕大宗商品贸易、对外承包工程、跨国企业全球供应链、跨境电商、跨境租赁等领域，确定跨境贸易业态自律机制企业名单，支持名单内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跨境结算便利、人才支持和税收优惠政策，大力吸引头部企业落户，积极拓展新型贸易方式。（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6.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探索离岸贸易业务创新，研究探索相关税收改革政策，向相关部委争取税收政策改革试点。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提升审核效率。探索基于真实性管理的更为灵活的“展业细则”，积极争取监管部门支持；探索以“尽职免责”方式鼓励银行续做相关业务。支持租赁公司开展离岸租赁及出口租赁业务。（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及三个片区）

五、推进“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

7. 修订自贸试验区保税维修实施方案，将“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再制造业务拓展到综合保税区外、自贸试验区内。进一步夯实我市在航空、船舶、海工平台、工程机械、通讯设备保税维修再制造领域的先发优势，探索扩大自贸试验区企业的保税维修再制造业务范围。（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生态环境局、滨海新区政府、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及三个片区）

六、提升医药产品进口便利度

8. 积极争取药品和医疗器械跨境电商试点，探索扩大药品

及医疗器械跨境电商进口品类,争取首次进口药品及生物制品口岸资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药监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及三个片区)

七、推进开放通道建设

9. 发挥第五航权作用,加强与日韩主要机场合作,支持日韩等航空公司在天津市承载第三方货物,吸引更多国际航班在天津市聚集。(中国民用航空天津安全监督管理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机场片区)

八、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

10.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支持自贸试验区试点以铁路运输为主的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鼓励自贸试验区制定并推行标准化多式联运运单等单证。探索在陆上公铁联运使用标准化单证,逐步推广到内水陆上多式联运,做好与空运、海运运单的衔接,实现陆海空多式联运运单的统一。(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海关、市商务局、天津港集团、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中国民用航空天津安全监督管理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机场片区、东疆片区)

九、探索赋予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

11.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会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单位研究出台自贸试验区铁路运输单证融资政策文件,引导和鼓励自贸试验区内市场主体、铁路企业和银行创新陆路贸易融资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赋予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属性的有益实践探索。学习借鉴司法实践典型案例,逐步探索铁路运输单证、联运单证实现物权凭证功能。积极研究相关国际规则,

为国家有关部委推动在国际规则层面解决铁路运单物权凭证问题提供参考借鉴。（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海关、天津银保监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法院、东疆片区）

十、完善期货保税交割监管政策

12. 对期货交易所在自贸试验区内的保税监管场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货物品种及指定交割仓库实行备案制。对参与保税交割的法检商品，入库时集中检验，进出口报关时采信第三方机构质量、重量检验结果分批放行。（天津海关、天津证监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机场片区、东疆片区）

十一、创新账户体系管理

13. 积极争取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实现本币账户与外币账户在开立、变更和撤销等方面标准、规则和流程统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及三个片区）

十二、开展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

14. 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框架下，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已在我市落地实施。继续支持有需求的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牵头，市金融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及三个片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15. 以产业链条或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组合为基础，构建底层知识产权资产，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

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证监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局、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中心商务片区、高新区联动创新区）

十四、探索开展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

16. 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在我市探索推进网络游戏审核试点工作。（市委宣传部）

十五、提升航运管理服务效率

17. 将在我市注册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的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的配发、换发、补发、注销等管理事项，下放至天津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市交通运输委、东疆片区）

十六、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18. 在自贸试验区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在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时，优先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市规划资源局）

十七、完善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

19. 加快打造面向东北亚、服务“一带一路”的争议预防和解决中心，积极引进“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入驻自贸试验区。鼓励天津仲裁机构与境内外仲裁机构和其他国际争议解决机构开展合作。完善自贸试验区法院、仲裁机构涉自贸试验区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平台、调仲对接平台机制。（市贸促会、市司法局、市高级人民法院、自贸试验区法院、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各部门、各区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

会精神，将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列为本部门、本区域的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简化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程序和要求，对确需国家部委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积极对接国家部委；对需我市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自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各部门、各区域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政治安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安排，主动服务大局；要坚持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各部门、各区域要承担主体责任，深入挖掘企业需求，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生效，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印发《中国（天津） 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津银发〔2019〕157号

各政策性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天津市分行、渤海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天津农商银行、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市各村镇银行、天津金城银行、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企业银行、各外资银行天津分行，各信托公司、各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各保险公司、各证券公司：

现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2019年9月11日

附件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9号）、《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3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372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是指已在上海开办分账核算业务的金融机构在天津市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天津市金融机构）依托其总行（总部）分账核算单元开展的自由贸易账户及投融资汇兑等相关业务。

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从事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

自由贸易账户是指天津市金融机构根据客户需要在分账核算单元开立的规则统一的本外币账户。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含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

分局，下同）根据金融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对天津市金融机构在天津自贸区开展的分账核算业务进行合规性监督管理。

第二章 自由贸易账户风险管理

第四条 境外机构和天津自贸区的区内主体可以开立自由贸易账户，区内主体包括区内机构、区内个人以及区内境外个人。各类自由贸易账户账号比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分账核算业务细则》）的规定进行前缀标识。

第五条 自由贸易账户资金划转按照《分账核算业务细则》及其相关规定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要求对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外账户、境内的非居民机构账户，以及自由贸易账户之间的资金流动按宏观审慎原则实施管理；对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内（含区内）其他银行结算账户之间的资金流动根据有限渗透加严格管理原则按跨境业务实施管理。

第六条 自由贸易账户可办理经常项下和适用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的资本项下的跨境资金结算。

第七条 自由贸易账户内资金兑换按照分账核算业务相关规则办理。

第八条 自由贸易账户不得办理现金业务。

第三章 自由贸易账户开立原则

第九条 开展分账核算业务的天津市金融机构应建立并完善自由贸易账户管理制度，细化账户开立业务流程，落实“了解你

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要求，并按照规定识别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第十条 区内机构、境外机构和同业机构申请开立自由贸易账户时，天津市金融机构应当按照现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为存款人办理自由贸易账户开户手续，开立的自由贸易账户可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如存款人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自由贸易账户作为专用存款账户，并按照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将账户信息在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中进行备案。账户开立后，应遵守自由贸易账户资金划转等规定。

第十一条 境外机构可自行选择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或在天津市开展分账核算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自由贸易账户，其开立的自由贸易账户可作为基本存款账户进行管理。账户开立后，应遵守自由贸易账户资金划转等规定。

第十二条 天津市金融机构对已建立业务关系、经评估风险等级较低的存款人，可以简化自由贸易账户的开户手续。在开立自由贸易账户后，尽快采取其他客户身份识别措施以及要求存款人补充资料信息。

第十三条 天津市金融机构在自由贸易账户开立和办理业务过程中可将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gal Entity Identifier, LEI）作为识别法人客户身份的辅助手段。

第十四条 天津市金融机构对已在本金融机构开立银行账户（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外汇账户）的存款人，可以通过网上银

行渠道受理存款人开立自由贸易账户的申请,并通知其到柜台办理开户手续。天津市金融机构应当认真审核开户证明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以及存款人开户意愿的真实性。

第十五条 存款人开立的自由贸易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即可办理资金收付业务。

第四章 分账核算管理的审慎合格标准

第十六条 天津市金融机构应接入其总行(总部)搭建的分账核算单元办理自由贸易账户以及投融资汇兑等相关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对其自由贸易账户资金划转进行合规性监管。

第十七条 天津市金融机构应按“标识分设、分账核算、独立出表、专项报告、自求平衡”的原则开展分账核算业务,并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分账核算业务产生的相关资金管理需求,应纳入金融机构分账核算单元按照《分账核算业务细则》及相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天津市金融机构应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以及反逃税相关责任和义务,根据“了解你的业务、了解你的客户以及尽职调查”展业三原则,建立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相关业务的展业管理制度,并按规定采取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措施。

第十九条 天津市金融机构应对分账核算各项业务建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度,确保风险识别机制的落实,切实防范操作性风险。

第二十条 天津市金融机构应按规定一点接入人民银行相关系统，报送分账核算业务相关数据，并按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第五章 业务审慎合格分析及验收

第二十一条 天津市金融机构完成内部各项准备工作后，应按本细则第四章的审慎合格标准进行自分析，并形成自分析报告。

第二十二条 天津市金融机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分账核算管理以及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系统准备情况以及自分析报告等，自愿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不定期组织的业务审慎合格分析会，并申请接入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系统。

业务审慎合格分析主要采用打分的方式进行（见附件 1、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内部授权管理情况；
- （二）分账核算科目设置、账务处理等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 （三）分账核算业务的财资管理及跨境资金风险管理制度；
- （四）分账核算中各项业务的处理流程；
- （五）展业三原则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的落实措施；
- （六）内部风险控制的落实措施；
- （七）内部应急预案措施（包括流动性、突发事件等）；

（八）相关系统准备情况；

（九）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可根据审慎合格分析的情况，决定是否约谈相关业务的责任人以做进一步的深化分析。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对天津市金融机构系统准备情况进行验收。

第二十五条 天津市金融机构经验收合格后，需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方可正式接入人民银行相关系统。

第六章 分账核算业务合规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对天津市金融机构办理的分账核算业务以及相关的资金流动进行非现场监测和分析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对分账核算业务建立本外币协调监管工作机制，制定相应的合规和风险管理细则，通过系统采集业务数据，结合外汇管理相关信息，建立非现场监测指标体系。

第二十八条 天津市金融机构应在内部建立合规和风险管理响应机制，对分账核算业务产生的风险做出及时响应。

第二十九条 天津市金融机构因办理分账核算业务出现流动性不足时，应通过总行（总部）分账核算单元在区内市场或境外市场自行解决。

第三十条 天津市金融机构办理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产生的外币流动性管理需求,以及为自由贸易账户办理本外币兑换而产生的币种敞口,应通过总行(总部)分账核算单元在区内市场或境外市场进行平盘,不得纳入其境内法人机构的结售汇头寸进行综合管理,也不得通过其境内法人机构进入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管理。

第三十一条 天津市金融机构办理的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应纳入其境内法人机构的资本充足率统一管理,统一计提风险准备。

第三十二条 天津市金融机构开展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产生的各类风险对冲管理需求,可通过国际金融市场衍生工具进行管理,由此产生的对外负债应纳入人民银行金融宏观审慎管理框架管理。

第七章 资金异常流动的监测预警

第三十三条 天津市金融机构应按《分账核算业务细则》及有关规定报送自由贸易账户相关信息;自由贸易账户发生的国际收支应按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要求进行申报;自由贸易账户信息还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报送到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自由贸易账户的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应按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建立相关的非现场监测

指标体系，并根据金融宏观审慎管理框架的要求，依托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外汇管理相关信息系统等对天津市金融机构的分账核算业务开展非现场监测。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对于非现场监测中发现的可疑问题向天津市金融机构发出核查通知。天津市金融机构应及时核查并回复。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根据日常监测，建立异常资金流动预警机制，并向天津市金融机构发出异常流动预警信号。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根据非现场监测情况及风险等级大小向天津市金融机构发出相应的风险提示。风险提示分为Ⅰ级（轻度风险）、Ⅱ级（中度风险）以及Ⅲ级（重度风险）。天津市金融机构应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八章 资金异常流动的宏观审慎管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要求对分账核算业务及自由贸易账户的异常资金流动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当分账核算单元及自由贸易账户出现异常流动并触发相关指标时，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要求对天津市金融机构账户资金存放期、存款准备金等采取相应的宏观审慎管理措施，以调节资金的流动频率、流向和流量。

第九章 分析与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建立分账核算业务审慎合格分析工作机制，不定期组织对天津市金融机构分账核算业务进行非现场监测和分析。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统一要求对天津市金融机构分账核算业务依据分析结果建立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十一条 天津市金融机构办理分账核算业务，出现重大风险事件、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不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开展宏观审慎管理及风险防范工作的，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1.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

区分账核算业务审慎合格分析工作机制（试行）

2.金融机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管理审慎合格评分标准（试行）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天津）自由贸易 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审慎合格分析工作机制 （试行）

为有序推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天津自贸区）金融改革与开放，建立健全分账核算业务审慎合格分析机制，促进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健康发展，有效防范跨境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建立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审慎合格分析工作机制。

一、审慎合格分析工作机制的宗旨

审慎合格分析工作机制按照公平、公正、客观原则，对天津市金融机构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的审慎合格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论提出行政建议，推动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健康发展。

二、审慎合格分析工作机制的职能

（一）对天津市金融机构自愿提交的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审慎合格分析申请组织开展分析；分析结论和建议将作为天津市金融机构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分账核算业务相关系统的参考依据。

（二）不定期对天津市金融机构的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

开展分析；分析结论和建议将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及相应金融监管机构对有关金融机构采取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措施的参考依据。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三、审慎合格分析工作机制的构成

（一）审慎合格分析工作机制委员会

审慎合格分析工作机制委员会构成：委员会秘书长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行领导兼任。委员包括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相关部门、金融行业监管机构的相关人员等。

审慎合格分析工作机制委员会委员条件：1、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无违法、违纪记录；2、具有经济、金融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审慎合格分析工作机制秘书处

秘书处为审慎合格分析工作机制的常设机构，设在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公室。秘书处负责认定委员的资格；受理金融机构提出的审慎合格分析申请，对申请资料进行预分析以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向审慎合格分析工作机制委员会提交审慎合格分析材料；审慎合格分析会议的准备、组织、联络和文秘工作；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审慎合格分析工作机制的工作程序

（一）审慎合格分析工作机制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全体会议，对天津市金融机构提交的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审慎合格

分析申请进行分析。

（二）审慎合格分析工作机制秘书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及审慎合格分析资料概要送交参加会议的工作机制委员会委员。为保护各金融机构的商业秘密，会议资料仅限委员分析使用，不得外传。

（三）审慎合格分析工作机制委员会会议由秘书长或秘书处主任主持。

（四）审慎合格分析工作机制委员会委员应根据分析表逐项独立分析并签字以示负责。

（五）审慎合格分析工作机制委员会会议应当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记录分析意见。委员提出的政策建议，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形成提交相关监管机构的建议书。

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本单位（部门）的工作人员参加。

五、审慎合格分析内容

（一）对天津市金融机构自愿提交的分账核算业务审慎合格分析申请组织开展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金融机构内部授权管理情况；
- 2.金融机构分账核算科目设置、账务处理等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 3.金融机构分账核算业务的财资管理及跨境资金风险管理制度；

- 4.金融机构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中各项业务的处理流程；
- 5.金融机构展业三原则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的落实措施；
- 6.金融机构内部风险控制的落实措施；
- 7.金融机构内部应急预案措施（包括流动性、突发性事件等）；
- 8.金融机构相关系统准备情况；
- 9.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在分析过程中，应重点分析金融机构对上述业务审慎管理的情况。必要时，可召请金融机构相关负责人现场问询。

（二）不定期对天津市金融机构分账核算业务开展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金融机构开展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的年度报告、专项报告；
- 2.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对各金融机构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的非现场监测等情况；
- 3.金融机构执行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相关政策法规情况；
- 4.其他相关情况。

附件 2

金融机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管理审慎合格评分标准（试行）

一、金融机构内部授权管理情况（10%）

有完善的、逐层的并到各个岗位的内部授权管理制度，各级授权和被授权人员熟知授权内容和相应职责，并能得到严格执行：80~100 分。

有较为完善的、逐层的内部授权管理制度，各级授权和被授权人员熟悉授权内容，并能得到执行：60~79 分。

未建立内部授权管理制度，或建立了内部授权但被授权人员不熟悉或不了解授权内容，执行中无法落实的：0 分。

二、金融机构分账核算科目设置、账务处理等财务会计核算制度（10%）

建立完备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管理制度，分账核算科目设置、账务处理全面实现“标识分设、分账核算、独立出表、专项报告、自求平衡”原则；业务核算系统能够支持并识别相关标识，业务人员熟知核算处理要素：80~100 分。

建立较为完备的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管理制度，分账核算科目设置、账务处理较能体现“标识分设、分账核算、独立出

表、专项报告、自求平衡”原则；业务核算系统基本支持并识别相关标识，业务人员了解核算处理要素：60～79 分。

分账核算科目设置、账务处理无法实现“标识分设、分账核算、独立出表、专项报告、自求平衡”原则；或者建立了分账核算业务管理制度但流于形式；业务核算系统无法支持并识别相关标识，业务人员不熟悉核算处理要素：0 分。

三、金融机构分账核算业务的财资管理及跨境资金风险管理制度（10%）

建立稳健的财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跨境资金风险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和各类跨境资金风险，境内法人机构流动性支持充分，并建立了对人民银行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的正响应机制（包括信息接收、传递、决策和行动等方面）：80～100 分。

建立较为稳健的财资管理制度和较为完善的跨境资金风险管理制度，能够对流动性风险和各类跨境资金风险起到防范作用，境内法人机构流动性支持较好，并建立了对人民银行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的正响应机制（包括信息接收、传递、决策和行动等方面）：60～79 分。

未建立财资管理制度和跨境资金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对流动性风险和各类跨境资金风险起到防范作用；没有建立对人民银行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的正响应机制（包括信息接收、传递、决策和行动等方面）或者响应机制不到位：0 分。

四、金融机构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中各项业务的处理流程

(10%)

对各类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均建立完备的处理流程,可保证各类业务有序、高效开展;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处理流程落实到各个营业网点的相关岗位,岗位人员熟知流程并能确保流程执行到位: 80~100 分。

对各类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建立较为完备的处理流程,并落实到各个营业网点的相关岗位,岗位人员熟悉流程并执行流程: 60~79 分。

未建立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中各项业务的处理流程,或虽然建立了处理流程,但各岗位人员不熟悉流程或不执行流程: 0 分。

五、金融机构展业三原则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的落实措施 (10%)

根据“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和“尽职调查”三原则,建立稳健的展业管理制度,并落实到各个营业网点的相关岗位,有适当的技术和制度措施支持岗位工作人员实施“展业三原则”,确保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以及反逃税相关责任和义务落到实处并通过了“三反”分析: 80~100 分。

根据“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和“尽职调查”三原则,建立较为稳健的展业管理制度,并落实到各个营业网点的相关岗位,并通过了“三反”分析: 60~79 分。

未建立较为稳健的展业管理制度,或虽建立了展业管理制度但没有具体落实到各个营业网点的相关岗位: 0 分。

六、金融机构内部风险控制的落实措施（10%）

对分账核算单元的各项业务建立了稳健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确保风险识别机制的落实；业务岗位明确操作风险的要点并能切实防范操作性风险：80～100分。

对分账核算单元的各项业务建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确保风险识别机制的落实；业务岗位基本了解操作风险的要点并能防范操作性风险：60～79分。

未对分账核算单元的各项业务建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或虽有制度但业务岗位不了解或无法执行风险识别机制：0分。

七、金融机构内部应急预案措施（20%）

已建立完备的应急预案；预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紧急情况提出详尽的应对措施（包括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即时向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报告），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已落实到相应责任人并能严格执行：80～100分。

已建立较为完备的应急预案；预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紧急情况提出较为详尽的应对措施（包括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及时向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报告）；已落实到相应责任人，责任人知晓职责并能执行：60～79分。

未建立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考虑不周，应对措施无操作性或虽有预案但未落实到人：0分。

八、金融机构相关系统准备情况（20%）

具有支持一点接入中国人民银行网络系统，支持各类天津自

贸区分账核算业务快速、高效运行；通过与中国人民银行的联调测试，并可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80~100 分。

具有支持一点接入中国人民银行网络系统，支持各类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系统通过与中国人民银行的联调测试，并可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60~79 分。

系统无法支持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没有通过联调测试，无法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0 分。

附表

金融机构天津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审慎合格
分析评分表

(试行)

机构名称：

指标	自分析得分	审核得分 (审慎合格分析 小组填写)	备注 (优点和不足)
一、金融机构内部授权 管理情况 (10%)			
二、金融机构分账核算 科目设置、账务处理等 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10%)			
三、金融机构分账核算 业务的财资管理及跨境 风险管理制度 (10%)			
四、金融机构试验区分 账核算中各项业务的处 理流程 (10%)			
五、金融机构展业三原 则及反洗钱、反恐怖融			

资、反逃税的落实情况 (10%)			
六、金融机构内部风险 控制的落实措施(10%)			
七、金融机构内部应急 预案措施(20%)			
八、金融机构相关系统 准备情况(20%)			
总计(加权平均得分)			
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修订《进一步推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

津汇发〔2019〕38号

各政策性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各国商业银行天津市分行、渤海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天津农商银行、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金城银行、企业银行、各外资银行天津分行：

为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现将修订后《进一步推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印发〈推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津汇发〔2015〕162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津汇发〔20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进一步推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

2019年7月10日

附件：

进一步推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 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9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试验区内银行（含注册在区内的银行以及办理区内业务的天津地区其他银行，下同）、境内外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个人（以下简称区内主体）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具体负责监督管理试验区外币账户开立、资金划转、结售汇、外汇登记、本外币数据统计监测等事项。

第四条 区内机构、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外汇业务；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信息；主动报告异常或可疑情况，配合监督检查和调查。

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完善全业务流程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机

制并办理业务，严格履行数据及异常可疑信息报送义务。

第五条 区内主体办理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外汇管理试点业务，应当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并通过账户办理，不得使用虚假合同等凭证或构造交易。

第二章 经常项目业务

第六条 银行应在确保业务真实合规的基础上，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购付汇、收结汇及划转等手续。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业务，银行应要求办理的机构、个人主体进一步提供相关单证。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仍需按规定提交税务备案表。

第七条 注册且营业场所均在区内的银行可自主审慎选择区内企业，为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时审核电子单证，具体条件如下：

（一）经办银行应具有完善的风险防范内控制度；具备接收、储存电子单证的技术平台或手段，且相关技术能够保证传输、储存电子单证的完整性、安全性；如经办银行某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为 B-类及以下，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三年之内不得再为新客户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经办银行未直接参与考核的，应以其上一级参与考核分行的考核等级为准。

（二）区内企业在经办银行办理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和信用记录良好；保证提交电子单证的真实、合法、完整，并具备发送、

储存电子单证的技术条件；满足经办银行出于风险管控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商业银行应采取必要的技术识别等手段，确保企业提交电子单证的唯一性，避免同一单证以及与其相应的纸质单证被重复使用。

第八条 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A 类的企业无需开立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对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的贸易外汇收支业务，A 类企业未通过待核查账户办理的，仍需按照该条规定的单证进行办理。

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 B 类和 C 类的企业，应当按照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外汇业务。

第九条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等对外支付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按规定提交税务备案表。

第三章 资本项目业务

第十条 区内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及中资融资租赁公司在向境内承租人办理融资租赁时，如果其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 50%以上来源于自身的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可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详细操作规程见附 1）。

第十一条 允许在区内试点实施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详细操作规程见附 2）。

第十二条 允许区内企业可在外汇局辖内任一银行办理境内

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与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允许区内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按实际投资规模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

第十四条 允许区内已确定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可调整为以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一经调整不得变更。

第十五条 放宽企业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偿还币种必须一致的要求，允许区内企业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与签约币种不一致，但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应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允许区内企业的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由外汇局辖内任一银行直接办理，取消企业办理该业务的时间限定（详细操作规程见附3）。

第四章 外汇市场业务

第十七条 具备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的银行，可以按照外汇管理规定为试验区相关业务提供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

对于境外机构按规定可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注册且营业场所在区内的银行可以为其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衍生产品的具体范围和管理应符合现行外汇管理规定，纳入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通过 FT 账户办理的除外），并按现行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

第十八条 允许注册且营业场所均在区内的银行为境外机构办理其境内外汇账户（外汇 NRA 账户）结汇业务（详细操作规程见附 4）。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区内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其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由超过 1 亿美元调整为超过 5000 万美元，其余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 号）办理。

第二十条 适用试验区外汇试点政策办理业务的企业应留存相关业务材料，以备银行和外汇局事后监督查验。除另有规定外，机构、个人应留存充分证明所涉业务真实、合法的相关文件和单证（含电子单证）等 5 年备查。

第二十一条 适用试验区外汇试点政策办理业务的银行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应遵循行业自律要求深入进行尽职调查，依法办理业务，并加强事后监督。发现相关业务或办理主体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

第二十二条 外汇局依法对试验区相关业务进行监管，开展非现场统计监测，完善外汇收支预警指标体系，对异常或可疑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当国际收支出现或可能出现严重失衡时，外汇局可采取相应的临时性管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外汇局依法对试验区相关业务办理情况进行核查检查。机构、个人违规的，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

管理条例》等进行处罚，并视情节暂停或取消相关主体办理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业务。

第二十四条 外汇局可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外汇收支形势及试点开展情况，调整试点内容。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附 1：试验区融资租赁外汇管理操作规程

附 2：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操作指引

附 3：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注销登记业务操作指引

附 4：试验区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结汇操作规程

附 1:

试验区融资租赁外汇管理操作规程

一、允许融资租赁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境内收取外币租金

(一) 区内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及中资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如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 50%以上来源于自身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可以在境内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

(二) 承租人凭出租人出具的支付外币租金通知书、能够证明“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 50%以上来源于自身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外债”的证明文件等,到银行办理对出租人的租金购付汇手续。

(三) 区内融资租赁类公司收取的外币租金收入,可以进入自身按规定在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应划入其他资本项目专用账户);超出偿还外币债务所需的部分,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四) 融资租赁采用回租结构的,出租人可选择以外币或人民币形式向承租人支付租赁设备价款。承租人收取外币的,可以办理结汇。

二、便利融资租赁项目货款支付

(一) 允许区内融资租赁项目公司从境外购入飞机、船舶和大型设备并租赁给承租人时,凭合同、商业单证等材料办理付汇

手续。

（二）单证审核要求。1、区内融资租赁公司或其项目公司，从境外购入飞机并租赁给境内承租人的，凭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给航空公司的飞机购买或租赁批文、购买合同、商业单证等办理付汇手续。支付预付款时无法提供国家发展改革委批文的，可事后向银行补充提供。2、区内融资租赁公司或其项目公司，从境外购入船舶和大型设备并租赁给境内承租人的，凭合同、商业单证等办理付汇手续。3、区内融资租赁公司或其项目公司，从境外购入飞机、船舶和大型设备并租赁给境外承租人的，凭合同、商业单证等办理付汇手续，外汇局可按照无关单外汇支付方式进行核查。4、区内融资租赁公司或其项目公司支付预付货款后，须按规定通过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相应的企业报告。5、付汇银行根据与境外签订的购买合同，办理对外支付手续时，若购买合同由联合购买人签订的，付汇银行根据合同办理融资租赁项目公司对外支付手续。6、区内融资租赁公司或其项目公司购入飞机、船舶和大型设备并租赁给境内承租人，依据相关规定收取外币租金。

（三）监测管理。融资租赁项目公司支付预付货款后，由付汇银行办理相应的台账登记，跟踪项目进境或转租境外的情况，并及时报告外汇局。

附 2: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 业务操作指引

一、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试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用于境内支付使用时，可凭《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见附 2-1）直接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

前款所称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包括外汇资本金、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内资金、外币外债资金和境外上市调回资金。

二、外汇局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区内企业享受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的额度为：企业资本项目收入发生额 $\times$ 宏观审慎系数。宏观审慎系数暂定为 1，外汇局可根据外汇收支形势适时对宏观审慎系数进行调节。宏观审慎系数小于 1 时，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中便利化额度外的部分，执行现行资本项目支付管理政策；如届时现行政策有所调整，执行调整后政策。

三、试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企业应为注册在试验区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除外），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二）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四、经办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开通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二）上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 B 类（不含 B-）及以上（如有）；

（三）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

五、经办银行在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时，应审核企业资质是否符合本规程第三条的规定，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2 版）>的通知》（汇发〔2019〕1 号）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账户、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等信息。结汇待支付账户与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通过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境内划转信息，并在“交易附言”栏中包含“CIPP”字样；账户内结汇后与除结汇待支付以外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报送结汇信息，并在“结汇详细用途”栏中包含“CIPP”字样。

六、经办银行应对所办理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进行事后抽查。抽查比例和频次可根据企业及业务风险状况确

定，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支付总金额的 10%。经办银行发现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

七、经办银行应于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上报《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季度报表》（见附 2-2）及《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事后抽查情况表》（见附 2-3）。

附：2-1.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

2-2.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季度报表

2-3. 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事后抽查
情况表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

_____银行（行号：_____）：

请贵行按以下要求办理本公司资本项目账户资金相关支付：

☐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 ☐境内直接付汇

☐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

支付账户类型		支付账户账号		是否办理资本项目收入 相关登记手续	
				☐ 是，业务编号为_____	☐ 否
收款人	收款人所属行业	支付金额 及币种	收款人开户 银行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支付资金 用途
合计					
本公司承诺（请在对应☐打钩）：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所附填表说明及相关重要提示，本公司填写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其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保证在经营范围内合规使用此次申请支付的资金。如擅自改变支付用途或虚假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本公司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A类（如有）。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请仔细阅读后附填写说明及重要提示。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填表说明：

1.请在□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境内直接付汇、□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前的方框中打钩，“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指资本项目账户内资金结汇后直接支付给实际收款人；“境内直接付汇”指从资本项目账户直接支付外汇给境内实际收款人；“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指将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支付使用。本选项只能单选，如同时包括各种情况，请分别填写支付命令函。

2.支付账户类型是指指出支付资金的账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等。

3.填写支付资金用途时，请按标准用途项目填写（支付货款、支付工程款、支付保证金非同名、支付咨询费、支付其他服务费用、预付款、支付税款、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土地出让金、购房、购买其他固定资产、股权出资、偿还银行贷款、同名划转、备用金、现钞、个人、购买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融资租赁、担保履约、小额贷款、保理业务、其他）。选择预付款或其他的，请另行提交资金用途说明。支付资金用途不同需分开填写。

4.公司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填写本表的，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提示：

1.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适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相关资金。除另有规定外，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不得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

2.单一机构每月资本项目收入的备用金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

附 2-2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季度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季度：____年第____季度

企业社会 统一信用码	企业名称	资本项目 收入类型	收入 币种	支付 日期	支付币种	支付金额 (折万美元)	收款人 名称	资金用途

注：资本项目收入类型包括外汇资本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外债资金和境外上市调回资金。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事后抽查情况表

XX 银行 XX 分行 XX 年 X 季度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总金额					万美元, 事后抽查金额					万美元, 占比			%		
序号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支付日期	支付币种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折美	结汇/支付用途	结汇或对外支付账号	账户性质代码	人民币收款人名称	人民币账户账号	申报号码	金融机构标识码	金融机构名称	事后抽查日期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 1. 仅填写银行已开展事后抽查的结汇、支付业务明细。
- 2. 申报号码一栏: 从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的, 填写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结汇数据申报号码; 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对外支付的, 填写境内汇款申请书单号。

附 3: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注销登记业务操作指引

一、注册在试验区内且已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已登记外债合同项下的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关闭相关外债账户后，企业可向天津市分局辖内任一银行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二、企业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的，应向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一）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申请书（见附）；

（二）外汇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提供最新原件）；

（三）本笔外债对应外债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的已关闭账户证明（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针对前述材料的补充说明。

三、银行应核实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核实企业对应外债合同项下外债提款、还本付息、外债账户关户等情况，依照《业务登记凭证》《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查看该笔外债控制信息表，确认是否符合外债注销登记办理要求。

对于企业提交材料不齐全的，银行应告知企业补充材料，在企业提供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材料后，银行方可为其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业务。

银行审核通过后，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注销手续，在企业《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原件上标注“注销”字样并加盖银行业务印章后退还企业复印件，原件留存。

四、外汇局按季度对辖内银行办理上述业务情况进行非现场核查，视情况抽取部分银行就业务办理的合规性进行现场核查。

外汇局根据核查结果，视情况对涉嫌违规银行采取约见谈话、风险提示、通报批评、取消试点业务办理资格等后续管理措施。

（一）对银行留存资料和系统操作不符合要求的，外汇局除责成其立即整改并纠正差错外，还可通过约谈方式督促银行加强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学习和业务培训。

（二）对于存在企业未关闭外债账户、未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但却为企业办理外债登记注销业务的银行，外汇局向其发放风险提示函。在对银行外汇业务进行微观合规与宏观审慎评估时，外汇局将参照“关户不符合要求”的扣分标准，在银行“外债和对外担保业务合规性”项下进行扣分处理，每错 1 笔扣 0.1 分。

对于半年内上述两项所列差错累计出现超过 3 次的银行，外汇局在辖内对其差错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一年内上述两项所

列差错累计出现超过 6 次的银行, 外汇局应取消其本试点业务办理资格。

附：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申请书

附

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申请书

_____（银行名称）：

我公司（企业代码：_____）外债登记业务编号为_____的外债合同项下债务资金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偿还完毕。该笔外债目前未偿余额为零且今后不再提款及付息，并已关闭该笔外债对应的所有外债账户（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 号	关闭时间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以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我公司现就上述外债登记事项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

我公司承诺对业务申请书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司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4:

试验区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 结汇操作规程

一、境外机构按规定在注册于试验区内的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即外汇 NRA 账户）内资金可以结汇。

二、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支付境内使用，不得划转境外或进入 FT 账户及人民币 NRA 账户等。

三、银行按照不落地结汇方式办理外汇 NRA 账户结汇。

（一）银行应通过银行内部账户办理结汇及支付，结汇及支付时可不审单。

（二）外汇资金原则上不落地结汇后 2 个工作日内划入收款银行账户，收款银行按规定审核收款方提供的经常项目或资本项目单证后办理资金入账。

（三）如收款银行审核后认为资金不合规无法入账或发生交易撤销引起退汇的，无论经常、资本项下交易，该笔人民币资金原路退回结汇银行，结汇银行应在收到款项当天通过不落地购汇后原路退回外汇 NRA 账户。

（四）退回过程中发生的货币转换损失或收益由境外机构（或境外机构与其交易对手协商）承担。

（五）根据《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汇发〔2006〕42 号

印发)，非居民机构办理结汇按照人民币资金用途确定统计项目的具体归属。

四、银行为境外机构办理其外汇 NRA 账户结汇过程中发现其存在异常或涉嫌违规情况的，应及时报告外汇局。

天津海关关于东疆保税港区保税仓储货物 质押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为推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海关总署支持和促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发展若干措施》（署加发〔2015〕114 号），就自贸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仓储的保税货物开展质押融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内仓储的保税货物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融资适用本公告。

二、存储质押融资保税货物的仓储企业（以下简称“仓储企业”），应向海关提供相应担保，并在相关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质押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仓储企业公章的质押合同复印件向主管海关备案。

三、保税货物质押期间，仓储企业应按照保税港区现有规定办理货物转让、转库等手续，并接受海关核查；需提离保税港区的，相关企业须办结海关通关手续后方可提离，如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的，相关企业应当提交相应许可证件。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天津海关

2019 年 6 月 13 日

天津自贸试验区相关金融创新案例

“FT 账户分公司”模式助推 FT 政策 惠及自贸试验区外企业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

一、案例简介

FT 账户是探索投融资汇兑便利、扩大金融市场开放和防范金融风险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自开办以来，越来越多的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降低了财务成本，便捷了业务办理。根据现行政策，对于境内企业来说，只有注册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的企业才可享受 FT 账户政策优势。为让更多企业享受便利，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机场片区在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指导下，在全国率先推进了“分公司+FT 账户”新模式。

中国银行天津保税分行协助异地集团客户在津设立分公司开立 FTE 账户，并为其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其中，X 公司天津分公司作为天津港保税区重点引进的货运项目，于 2019 年在津落户。该天津分公司主要依托其母公司开展多式联运业务的物流企业，其母公司是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某集团公司旗下的一家提供物流基础设施及服务的企业。该天津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与香港 Y 公司签订了设备部件仓储和运输协议，由于双方初次合作，且标的物价值较高，需要向外方支付一笔 170 万美元运输保证金。中国银行天津保税分行利用离岸汇率的优势，为客户设计了通过 FTE 账户叙做业务的方案，即企业开立 FTE 账户后将人民币资金划入 FTE 账户，中国银行天津保税分行使用离岸优惠汇率为企业进行购汇，企业可以降低财务成本。除上述保证金业务外，企业通过 FTE 账户陆续办理了仓储费、集装箱租赁费

等相关业务。截至目前，该分公司通过 FT 账户收付汇折合美元 894.63 万元，实现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2778 万元，FT 业务量 1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创新亮点

探索在尽可能不触动所在地税基的基础上，通过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分公司，开立 FT 账户，满足实体经济需要，化解 FT 账户的区域经营的问题。通过“分公司+FT 账户”新模式，突破地域限制，使 X 公司天津分公司成功享受到了天津自贸区的政策红利，打通了天津港保税区内企业与境外企业间收付汇的便捷通道，不仅为企业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提高了业务运营效率，也为企业运输业务扩大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应用价值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辖内 4 家管辖行已采用该模式为上海、深圳、江苏、河北、黑龙江等地的 8 家企业在津分公司开立了 FT 账户，让 FT 账户的政策红利惠及更多企业，帮助企业降低成本，便捷业务办理，切实提升了金融服务水平。

全国首单 FT 账户项下境外机构 代发薪和缴税业务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

一、案例简介

C 公司为央企旗下的香港公司，负责所在业务板块的境外工程总包、工程资产运营、海外机构统筹管理等工作。C 公司在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开立了 FTN 账户。在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支持下，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通过 FTN 账户在境内为 C 公司办理员工代发薪和缴税业务，均为全国首单。

二、创新亮点

在境内通过 FTN 账户为海外公司员工办理代发薪和缴税业务，可以实现离岸企业的在岸管理，便利境内母公司与海外公司间沟通，使境外代发薪酬业务实现批量化处理，半小时完成 400 人的工资代发，较原有“单人汇款”模式提升效率近 70 倍。

三、应用价值

拓展 FTN 账户业务应用场景，帮助境内母公司提升管理效率，解决时差、语言问题，实现“离岸企业在岸管”，为银行服务其他“走出去”企业提供了良好范本。

我市首笔 FT 账户项下国际信用证融资性风险参与业务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

一、案例简介

在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支持下，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与中国银行伦敦分行成功叙做我市首笔 FT 账户项下国际信用证融资性风险参与业务，为某大型跨国企业进口玉米、豆粕等物资提供 1.63 亿元人民币融资支持。

二、创新亮点

该笔业务是我市首笔 FT 账户项下境内银行与境外同业合作的国际信用证融资性风险参与业务，通过与境外同业合作，引入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

三、应用价值

丰富 FT 账户业务应用场景，提升境内银行海外业务的参与度，降低境内银行贸易融资风险。

银企直连创新出口电商跨境人民币收款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一、案例简介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与境外持牌支付公司对接，以银企直连方式创新出口电商跨境人民币在线收款模式，为客户提供线上审核、收款、清分、申报的一站式服务。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底，该项目服务跨境电商小微企业364家，为近14万人次清分跨境人民币款项，共计38亿元。项目获总行级与境外支付机构合作跨境电商人民币收款业务全国首单，并获分行级年度创新奖。

二、创新亮点

一是以扶植中小微企业、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助力中小微企业出口创收。该业务为境内出口电商企业搭建了一条快捷、安全、低廉的线上化收款新通路，进而有利于境内出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电商降低结算成本，加速经营资金流转，符合国家普惠金融的政策导向。

二是以互联网经济“线上交易、线上支付”为切入点，积极支持跨境电商外贸新业态。通过银企直连方式，利用银行跨境结算业务流程和真实性审核优势，在保证业务合规的基础上，切实为境内出口电商卖家解决收款慢、收款贵的难题。

三是打造线上化审核、收款、清分、申报的一站式服务。在新冠疫情期间，浙商银行天津分行通过线上化一站式服务，凸显了银企直连出口电商跨境人民币收款业务安全、便捷的新优势。

四是顺应“本币优先”原则，创造透明、便捷、高效的跨境人

民币支付与使用环境。在币种选择上，办理出口电商跨境人民币收款业务顺应了“本币优先”原则，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推动人民币国际化，有效规避了汇率波动对境内卖家产生的汇兑损失。

三、应用价值

该业务模式适用于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和个人。通过与境外持牌支付公司对接，搭建银企直连系统，利用银行跨境结算业务流程和真实性审核优势，在保证业务合规的基础上，大幅降低企业结算成本，切实为境内出口电商卖家解决收款慢、收款贵的难题。特别是在疫情期间，线上审核、收款、清分、申报的一站式服务，帮助跨境电商规避汇率风险、简化流程手续、及时出口创收，有效助力外贸企业复工复产，为中小微企业成长保驾护航。

实现 CIPS 标准收发器商业保理领域全国首发

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

一、案例简介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支持下，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为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成功上线 CIPS 标准收发器，实现 CIPS 标准收发器商业保理领域全国首发，并依托标准收发器的产品优势，为客户落地跨境汇款业务。

二、创新亮点

交通银行基于 CIPS 标准收发器研发配套了跨境资金集中收付管理、跨境汇款、资金对账、查询查复、报文回执等功能，可以实现财务成本的降低、支付效率的提升，为企业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注入新动力。

三、应用价值

CIPS 是经人民银行批准专司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业务的批发类支付系统，是我国重要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CIPS 标准收发器是部署在银行与企业之间的业务处理组件，是为跨境人民币业务场景量身定做的业务处理与信息交互工具，可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便捷、低成本和一体化的全球人民币跨境资金清算结算服务。标准收发器通过专线一点接入 CIPS，可以缩短清算汇路，实现跨境清算的降本提效。CIPS 标准收发器落地，是银企合作融入国家基础金融设施建设，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有效举措。

我市首个商业保理板块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

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

一、案例简介

在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支持下，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为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宏保理）搭建我市首个商业保理板块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以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为切入点，为远东宏信集团提供跨境人民币便利化结算等金融服务，目前远东宏信集团人民币结算占比达到 90%以上。

二、创新亮点

一是突破商业保理企业资金池准入难点痛点，为作为集团保理业务运营中心的远宏保理搭建我市首个保理板块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

二是结合业务场景，为远东宏信集团在津子公司申请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优质企业试点资格。

三是针对远东宏信集团在津直接投资布局，为客户提供政策咨询、业务解答、方案设计等金融服务，高效迅速为集团在津子公司完成多笔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业务结算。

三、应用价值

一是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打通跨国企业集团境内外人民币资金流通渠道，通过资金池为集团境内外成员企业提供人民币资金共享的最优安排，便利资金余缺调剂和资金归集，降低跨国企业资金运营成本。

二是列入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优质企业试点后，企业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可在符合现行管理规定的前提

下向银行递交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资本项目人民币跨境收入资金境内支付使用。

三是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为企业规避汇率风险、节约汇兑成本。

池融资业务助力出口企业盘活应收账款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

一、案例简介

A 公司是一家主营钢材制品的出口企业，出口时主要以电汇方式结算，账期一般 1-3 个月，账面存在大量应收账款。但 A 公司采购原料时多采用现款现货方式，因此面临资金周转压力。天津滨海农商银行以中国信保出口信用保险做增信措施，为 A 公司提供供应链额度下出口池融资业务。2021 年，A 公司相继办理 46.5 万美元、24.6 万美元两笔融资。

二、创新亮点

一是把企业账面上的出口应收账款额度作为融资参考依据，经审核无误的出口单据可入池进行质押，银行在池额度内为企业办理融资。

二是涵盖多种结算方式，电汇、托收、信用证下的应收账款均可质押申请融资。

三、应用价值

一是不同于传统的一笔应收账款对应一笔融资，池融资业务由多笔应收账款对应一笔融资，且融资期限可以长于单笔应收账款的期限。

二是解决了传统贸易融资频繁倒贷的问题，简化银行操作手续，为企业和银行节省人力、物力。

首例无形资产租赁纠纷在东疆判决

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

一、案例简介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东疆保税港区融资租赁中心法庭对全市首例涉无形资产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进行宣判，认定了以电视栏目著作权为标的物的融资租赁合同效力，支持了出租人的主张。

二、创新亮点

在我国现行法律制度对无形资产融资租赁取向不明确、规定不明朗的前提下，在包容审慎监管的政策环境下，东疆融资租赁中心法庭对涉无形资产融资租赁审判问题开展了充分调研并进行了全国范围内的类案检索研究，秉承不轻易否定合同效力、尊重意思自治的司法理念，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现有法律规定及本案查明的事实依法裁判，认定了涉案以电视栏目著作权为标的物的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三、应用价值

本案判决有效回应了市场现实需求，有利于推动融资租赁行业创新发展，公平维护融资租赁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发挥租赁服务实体经济的优势。

中国（东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指数 2.0 版本上线

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

一、案例简介

自 2019 年 11 月全国首发“中国（东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指数”以来，持续致力于探索租赁指数新亮点。本年度推出了“中国融资租赁行业 2021 年季度运行情况概览”，新增行业分项指数和样本企业涉诉情况及发债情况两个创新模块，目前已发布了 2 期，平均单期报告阅读量累计近 1000，未来将按季度发布。

二、创新亮点

一是在原有综合指数的基础上选取拟合效果较好的汽车、设备两项编制了行业分项指数，对租赁行业的分析向更精细化的方向发展。二是增加了样本企业涉诉情况及发债情况模块，从资金端和纠纷解决情况展开细致分析，多维度分析租赁行业发展态势。

三、应用价值

该项创新有利于推动指数的精准化和标准化，增强租赁指数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支持东疆保税港区在全国率先打造租赁产业创新发展 2.0 升级版，树立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风向标，高质量建设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

全国首单租赁企业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在天津落地

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

一、案例简介

东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围绕“碳金融”推动产品创新。辖区内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了全国首单租赁企业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21 国网租赁 MTN002（可持续挂钩）”，本期债券由上海银行、天津银行联合承销，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利率 3.19%，相较同期市场中长期债券发行利率低 22 个基点，低成本资金有效降低相关绿色低碳项目企业融资成本。

二、创新亮点

一是本债券是全国首单租赁企业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二是本债券以风电、光伏、水电以及特高压等清洁能源类项目投放规模作为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挂钩了发行人“2 年内清洁能源领域融资租赁累计投放金额不低于 200 亿元”的关键绩效指标，并经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独立评估认证，得到了市场高度认可。

三、应用价值

此次债券与绿色低碳领域业务投放指标挂钩，有助于进一步扩大绿色低碳领域资金投入，实质性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发行全国首单融资租赁行业乡村振兴债券

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

一、案例简介

2021 年 10 月，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是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首单融资租赁行业乡村振兴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5 亿元，期限 180 天，票面利率 2.60%，募集资金用于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二、创新亮点

本案例为融资租赁行业首次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是融资租赁企业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拓宽融资渠道的有益尝试。

三、应用价值

一是助力融资租赁企业获得低成本专项融资，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二是有助于引导融资租赁企业用好用足专项融资工具，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

探索“租赁+创投”服务创新创业企业

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

一、案例简介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租赁）和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创投）共同成立“招商通商产业基金”，对某机器视觉设备及解决方案领军企业领投3000万元A轮融资。这是招商租赁探索“租赁+创投”模式服务创新创业企业的突破，也是天津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企业在“租赁+创投”方面进行的首次尝试。

二、创新亮点

一是融资租赁与创投资本强强联合，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率先探索并落地“租赁+创投”模式，为租赁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新的借鉴。

二是招商租赁与招商创投运用双GP模式，投资于招商租赁聚焦的“新航运、新海工、新物流、新基建、新能源”行业，利用“租赁+创投”方式进行赋能，促进被投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成为租赁助推智能科技创新、服务新发展格局的又一生动案例。

三、应用价值

一是对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利用“融资租赁+股权投资”模式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二是对融资租赁公司在新发展阶段树立新发展理念，探索新发展模式，服务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信易+ABS”模式打通融资租赁企业 直接融资新路径

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

一、案例简介

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充分发挥信用导向激励作用，助力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发行 ABS。近期，远东租赁筹备发行 ABS 时，在发行 1.62 亿元夹层资产过程中遇到困难。东疆保税区管委会结合远东租赁诚信建设情况，帮助其对接东疆基金管理公司，东疆基金管理公司用一周时间完成对夹层资产的簿记工作，将资金投放到位，有效助力远东租赁发行 15.3 亿元 ABS。

二、创新亮点

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率先将企业诚信建设与提升融资租赁业发展水平相融合，创新推出以信用为核心标准、以打通融资租赁企业 ABS 融资堵点为目标的“信易+ABS”模式，走出了一条信用助力融资租赁企业直接融资的新路径。

三、应用价值

一是推动诚信建设为融资租赁企业发展赋能，让诚信上升为企业的软实力、竞争力，有效助力融资租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让守信有用、有感。

二是有助于引导企业更加关注信用、珍惜信用、守护信用，激励更多的企业提升诚信水平，助力信用中国建设。

推出全国首笔跨境人民币保理业务

经开区管委会

一、案例简介

安途金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要为国内主流航空公司提供保理服务，机票购买方为中国境内及驻外央企（及其分支机构）、外资企业等。该笔国际保理业务的基础交易为中国国航集团及某央企下属子公司之间差旅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付款方注册在香港，由此产生跨境支付及国际保理需求。该业务由招商银行天津滨海分行承接办理，已于近日完成跨境收款，业务已落地。

二、创新亮点

该类业务以航空公司机票业务为交易基础，以跨境人民币为结算方式，形成境外机票售卖-人民币保理-人民币应收账款收汇的闭环管理，开拓了跨境保理业务由商业保理公司办理的新模式。

三、应用价值

一是实现了商业保理公司为客户提供国际保理服务，增加了保理公司业务场景和渠道。

二是拓宽了人民币跨境应用场景，推动人民币国际化。

三是为差旅服务产业链解决了国际业务回款周期长、占用资金多、汇率波动影响等问题。

发行全国首单乡村振兴 ABN 产品

经开区管委会

一、案例简介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我国“三农”领域第一家商业保理公司，深耕农业发展一线。年内成功发行银行间市场全国首单乡村振兴 ABN 产品“普惠 1 号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乡村振兴）”，储架规模 30 亿元，首期规模 2.35 亿元，其中优先档 2.23 亿元，AAA 评级，票面利率仅为 4.1%。

二、创新亮点

一是该笔募集资金为全国首单农业保理资产支持票据产品，主要用于涉农保理产品的投放，提升企业融得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反哺农民及中小微农企特点鲜明，绝大部分资金流向中小微农企及农场主。

三、应用价值

一是进一步拓展保理业务融资渠道及应用场景，助力脱贫攻坚跃向乡村振兴。

二是盘活优质农业中小微企业资产，破解农企资金链困境。

天津经开区国内首创农业保理数字化服务平台

经开区管委会

一、案例简介

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聚焦农业供应链场景下的新供应链金融模式，针对分散化、链条长、信用体系差等痛点，运用科技化手段专门搭建厚沃云平台（信用管理平台），将资产端的核心企业与资金端的银行、保理公司、担保公司等（类）金融机构链接在一起，并且广泛地与供应链核心的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相关的智慧物流、财税、贸易等平台企业合作，构建起供应链生态大数据闭环。

二、创新亮点

一是通过后台大数据中心，采用智能大数据风控，授信提前审批，完全线上操作，10 分钟即可完成额度申请，融资操作便利。

二是以金融科技手段赋能农业，解决传统农业金融融资难、金融机构信息不对称、风险难以管理和监控、客户难以触达等核心问题和痛点，实现完整的贷前、贷中和贷后的全面风险管理。

三、应用价值

一是依托厚沃云平台打造的饲料场景“好养宝”产品可为中小微农企及农场主提供专业的饲养方案及融资服务，上线 2 年时间累计放款规模突破 50 亿元、服务客户近 3 万、风险得到良好控制。

二是便捷的客户体验、优秀的主体信用、完善的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服务各饲料板块头部企业、饲料厂以及养殖户，有效拉伸和带动饲料实体产业的销售增长。

天津经开区国内首推商业保理 团体标准行业应用

经开区管委会

一、案例简介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推出了《商业保理术语》、《商业保理合同准则》、《商业保理业务规则》、《商业保理业务会计核算准则》等团体标准，经开区作为全国首家承接试点地区，正在区内推广运用。

二、创新亮点

国内首个针对商业保理的术语、合同准则、业务规则、会计核算准则的统一规范标准。

三、应用价值

通过推出团体标准，在行业内推广使用，进一步推动行业标准的规范统一。

天津经开区搭建全国首个央企商业保理 高端交流平台

经开区管委会

一、案例简介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天津经开区金融局共同发起，国新保理任主席单位，建立“央企保理 50 人论坛”，天津商业保理创新发展基地作为论坛常设活动地点，搭建央企商业保理机构的业务交流平台。

二、创新亮点

结合经开区央企保理聚集优势，发起组建“央企保理 50 人论坛”，是我国首个央企商业保理高端交流平台。

三、应用价值

充分发挥央企商业保理公司的行业龙头和主力军作用，持续推动央企保理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助推国有资产做大、做强、做优。

天津市首笔碳配额质押融资业务

经开区管委会

一、案例简介

注册于天津滨海新区的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天津市首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企业，今年以来，为积极落实国家绿色生产要求，在节能减排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有效提升低碳生产水平，在完成年度清缴份额后仍持有约 40 万吨可转让碳配额。针对企业融资需求，天津排放权交易所主动协调联合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向企业推介碳资产金融服务，并创新碳资产押品管理模式，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最终以碳配额作为增信措施向企业发放与其持有碳资产等值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创新亮点

一是把碳配额纳入金融机构合格押品范畴，围绕重点应用场景，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丰富新金融实践的“绿色”内涵，开拓了天津市绿色融资的新渠道。

二是金融机构采取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天津排放权交易所系统“双质押登记”风控模式，该项创新业务对于金融机构加快推进碳金融业务发展具有一定参考借鉴意义。

三、应用价值

一是为企业盘活碳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助力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二是推动碳资产的资产价值市场认知，激发企业参与碳减排的意愿。三是有效提高市场对碳资产的认可度，提升了碳排放权市场的流动性和活跃度。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创新开展碳金融服务

经开区管委会

一、案例简介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助力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落地全国首笔基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交易所系统“双质押登记”的碳配额质押贷款，助力网商银行落地全行首笔碳金融融资业务，此外还与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和天津滨海农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合作开展碳金融创新业务。2020 年，天津碳市场成交量 2909 万吨，排名全国第二。2021 年，天津碳市场成交量 5074 万吨交易量（同比增长 74%），成交金额 9.38 亿元（同比增长 163%），排名全国第二。天津碳市场履约率连续 6 年达到 100%，为全市节能降碳做出重要贡献。

二、创新亮点

一是“双质押登记”模式，通过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碳排放权配额质押登记和公示，保障质押法律效力；通过在天津排放权交易所进行质押登记，对碳排放权配额进行实质性冻结，增加押品处置可控性，有效规避风险和后期法律程序处置成本。

二是碳金融融资业务以国内碳排放权配额作为质押担保，无需其它担保条件；针对小微企业客户，在授信期内可以随借随还，在解决客户灵活贷款的同时，有助于提升碳排放权市场的流动性和活跃度，用市场化的碳交易机制提升小微企业减排意愿。

三、应用价值

一是有效盘活企业名下盈余的“碳资产”，拓宽企业融资渠

道。

二是碳排放权配额作为易估值、风险低、易变现的绿色资产，可通过金融手段有效解决节能减排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

三是碳配额质押贷款充分发挥了碳排放权资产在金融资本和实体经济之间的联通作用，通过金融资产配置，引导实体经济绿色发展。

引进全国首只绿色认证低碳产业基金

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

一、案例简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在东疆落地国内首只经认证的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电投清能一期碳中和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规模 95 亿元。

二、创新亮点

一是该基金是国家绿色基金和绿色基金管理人评价搭建体系后落地的第一只绿色基金，该基金以最高等级标准获得认证，成为国内首只经绿色认证的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

二是该基金投向 75 个清洁能源项目，装机容量达到 372.8 万千瓦，是落实国家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的创新实践。

三、应用价值

一是为各类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实现自身“碳中和”，提供标准便捷的投资工具。

二是助力投资项目加快达成绿色目标，根据评估，基金所投资项目每年可实现节能量约 103.29 万吨标准煤，可协同二氧化碳减排量约 24.46 万吨。

出台全国首个省级 ESG 评价标准

自贸区管委会

一、案例简介

2021 年 12 月 30 日，天津自贸区管委会发布《企业 ESG 评价指南（试行版）》（以下简称《评价指南》），是全国首个省级 ESG 评价标准。《评价指南》为企业适应新形势下信息披露及融资要求、开展自身 ESG 评估并提升相关工作水平提供指引，同时为评级机构对企业进行 ESG 评价提供依据。

二、创新亮点

一是采用“人工采集+AI 抓取”形成 ESG 数据库，通过“人工采集采用双采集+双审核+录入复核”模式，保证数据准确性。

二是依托覆盖沪深 300、中证 500、科创板、H 股等 1500 多个上市公司样本的数据库，建立 ESG 指标库，包含环境、社会、治理三大维度，细分 28 个议题，下设 520 多个定性与定量指标。

三是基于新闻舆情、监管处罚、法律诉讼等进行争议事件评估，综合反映企业的 ESG 管理实践水平以及应对重大突发风险的能力。

三、应用价值

一是鼓励各类企业利用《评价指南》开展 ESG 信息披露和评价，更好满足企业上市信息披露要求和投资主体的投资标准。

二是鼓励金融机构对按照《评价指南》开展信息披露并取得较高评级的主体优先给予更大力度金融支持，并根据 ESG 评级涉及相关指数及金融产品，促进绿色金融及“双碳”工作进一步发展。

天津自贸区首创场外风险管理 新型市场组织模式

自贸区管委会

一、案例简介

2021年10月，天津自贸区管委会发布《关于促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场外风险管理业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创新提出运用“AI算法+智能推送业务”新模式，搭建场外风险管理服务平台。

二、创新亮点

一是通过“电商平台模式”为场外工具交易双方提供信息展示、双边议价系统。

二是创新市场组织模式，对场外业务供需双方进行高效精准匹配。

三是引入智能合约，保障双边结算条件下的履约率，提升市场组织效率、降低对手方风险。

三、应用价值

一是通过AI算法进行业务推送，提升市场的对接组织效率，提高场外风险管理市场活跃度、成熟度，促进产业集聚。

二是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降低专业壁垒，保护实体企业利益。

中企云链助力中国进出口银行落地央企 供应链再保理业务

经开区管委会

一、案例简介

2021 年 12 月，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依托中企云链平台和核心企业信用，向某央企子公司上游民营企业发放一笔供应链再保理融资，该笔业务为中国进出口银行系统内与央企首次通过供应链金融服务科技平台实现在线化数据收集及业务办理。

二、创新亮点

本次业务依托核心企业的良好信用，通过中企云链应收账款管理及供应链平台，为产业链上游民营企业提供了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解决了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应用价值

该业务的落地是政策性银行和央企对供应链新业态模式的有益尝试，也是政策性银行在产品数字化方面进行的积极探索。中企云链应收账款管理及供应链平台有效连接央企和民营企业全产业链条，为民营企业发展注入活力，支持制造业发展。

天津 OTC 获批区块链建设试点资格

经开区管委会

一、案例简介

2020 年 7 月，天津 OTC（天津区域性股权市场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向证监会申请开展区块链建设试点工作。在市金融局和天津证监局指导和支持下，天津 OTC 确定了以“敏态+稳态+区块链”信息化体系架构为基础搭建区块链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思路，实现了市场现有所有主体、帐户、清算等 9 类近 8 万条历史基础数据的验证、上链。2021 年 11 月，天津 OTC 开展区块链建设试点获证监会批复。

二、创新亮点

天津 OTC 将基于区块链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区域股权市场“融资+培育”生态体系，优化运营、融资、服务机制，增强资源聚集能力、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以技术驱动资产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服务产业化，解决区域股权市场监管和服务中的应用难题，打造以金融科技为核心架构的数字化金融服务模式，为中小企业培育孵化提供综合服务的创新金融基础设施，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三、应用价值

区块链建设试点资格的获批，对于天津 OTC 利用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资源、科技赋能、提升市场功能、引领业务发展、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